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7/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3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2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3月1日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48/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財政預算案的安排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有些議員對當局的做法表示遺憾，而且並不信服新安排是最恰當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強調事情的癥結是當局沒有進行諮詢，而非有關安排的優劣問題。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有關會議將於2002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而議員已提出兩項討論議題，即政務司司長兩次的訪京之行，以及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樂意就建議的兩項議題向議員作出簡報及答覆提問。此外，他亦打算向議員講述粵港合作的構思。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要求將他就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一事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的函件，送交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已於2002年2月28日隨經由立法會CB(2)1227/01-0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1214/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已同意是次會議應為時一個半小時。政務司司長強調，他會與議員定期會面，而若有緊急事宜，他會即時安排與議員會面。

7.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時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其會議討論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一事時，是預留一小時進行討論。她關注到在2002年4月19日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上，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此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一事會列作獨立的議程項目，在會議上進行討論。她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的訪京之行與粵港合作事宜是相關議題，可歸入一個議程項目之下討論。她建議每個議程項目獲分配45分鐘的時間，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已就他於2002年1月30及31日訪問北京一事提交文件，她會要求政務司司長在發表序言時盡量精簡。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於2001年11月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準備就緒，可就當局應為議員擬訂一項退休金計劃建議方案的提議向議員作出匯報，當時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請她在兩至三個月後再了解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已於2002年3月4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而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議員的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3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2/01-02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在2002年3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

11. 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旨在清楚規定，《區域法院規則》適用於評定區域法院的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有權評定區域法院此等程序的訟費。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修訂規則亦就文件透露及判決傳票的訟費評定提出技術性修訂。

12. 法律顧問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就修訂規則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而兩者對該規則均沒有意見。

13.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將在2002年3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5292%。

14.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3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0日。

IV. 將於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3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附屬法例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庫務局局長2002年3月8日來函時表示，庫務局局長擬於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實施將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再延長一年至2003年3月31日的建議。庫務局局長已另行致函立法會主席，請求她批准免卻《議事規則》第29(1)條有關12天預告期的規定。議員對庫務局局長有關免卻預告期規定的要求表示支持。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指出，庫務局局長亦在來函中表示，為實施就水費、淡水沖廁用水、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商業登記證費用提供一次過寬免的建議，當局會在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一項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命令，而該項命令將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項命令將在2002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審議，而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4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7日。

19. 吳靄儀議員詢問，透過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命令而非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建議中的寬免措施，在法律上是否存在問題。她記得以往曾有一些情況，收入措施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即時生效，而立法會則在事後審議及修訂有關條例草案。

20. 法律顧問表示，建議中的一次過寬免措施可透過根據有關主體條例訂立的規則實施。他指出，這是當局首次以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命令的方式，實施一籃子性質不同及牽涉不同條例的寬免措施。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法律事務部會盡快就該項命令提交報告，以協助議員作出考慮。

V.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259/01-02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54/01-02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3月4日及5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以及14個營辦戒毒療康中心的非政府組織其中13個的代表會面。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的

會議，讓受影響的中心有機會解釋其在符合城市規劃及土地用途的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並讓政府當局解釋其立場及向該等中心所提供的協助。

23.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在38間現有的戒毒療康中心中，只有8間被評定為須就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提出有關申請。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向真正需要土地作搬遷或修正現存不合規格情況的中心提供協助。何議員補充，禁毒專員剛知會她，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當天早上較早時舉行的會議上，已批准“綠化地帶”內社會福利設施作出所規定的城市規劃申請的簡化程序。因此，須申請重新規劃土地的4間中心現時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交規劃許可申請，而此類申請的處理時間可大幅縮短至兩個月左右。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一步改善實施發牌計劃時的統籌工作。當局並會邀請對此事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及受影響的療康中心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25. 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對於應否支持生效日期公告，並無任何共識。她補充，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廢除生效日期公告，而羅致光議員亦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把生效日期修訂為2002年10月1日。

26.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會否協助所有受影響的中心符合發牌規定。她關注到在該條例實施後可能會出現問題。

27. 何秀蘭議員回應時表示，營辦該等療康中心符合社會大眾的利益，而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向該等中心全力提供協助。因此，關鍵問題是可否相信政府當局會履行承諾。她補充，隨着該條例的實施，新成立的中心亦會受發牌計劃規管。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統籌實施發牌計劃的工作，而且亦已召開了若干次會議。她補充，涂謹申議員曾建議，如有需要，保安事務委員會可在3個月後檢討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28. 何秀蘭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部分現有營辦者支持及早實施發牌計劃，以便他們可向慈善基金申請財政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及改善中心的情況。就土地用途問題而言，

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簡化程序已可解決受影響中心關注的問題。何議員進一步表示，該條例訂有一段為期4至8年的寬限期，讓該等中心可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是研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進一步表示，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包括土地用途問題及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法案委員會都曾經討論過。

30.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而他曾探訪兩間受影響的中心。他進一步表示，有關的營辦者對政府當局會否協助該等中心符合發牌規定表示關注，而有些中心如無法符合土地用途規定，便可能需要搬遷。麥議員又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已同意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統籌發牌事宜，他認為2002年4月1日的生效日期可以接受。不過，據他所知，該工作小組尚未成立。

31. 何秀蘭議員澄清，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時是在社會福利署之下設立，而政府當局現已建議把該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擴大至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受影響中心的代表。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與政府當局及受影響的中心進行討論。她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已完成商議工作並提交報告。至於是否支持生效日期公告，抑或支持涂謹申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將於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的修正案，將由議員自行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如涂議員及羅議員所動議的議案遭否決，該條例便會按生效日期公告所指明，由2002年4月1日起實施。

VI. 其他事項

(a) 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工作小組的建議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工作小組提出下列建議 ——

- (a) 除了從法律觀點評估某項法案外，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報告亦應提供政策方面的分析；及

- (b) 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報告中或可考慮提供摘要，述明某項法案在政策及法律方面的影響。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把上述建議轉交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會在2002年3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b)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35. 田北俊議員表示，現時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有欠理想，因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經常在下午4時30分以後才結束，以致內務委員會會議受到阻延而須在較遲的時間舉行。田議員指出，現時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前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不能節省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官員的等候時間，因為有關官員始終要輪候介紹他們的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此外，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在時間壓力下須在下午4時30分前結束，議員有時沒有足夠時間，就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最後一兩個項目提問。田議員建議檢討現行安排，並應考慮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才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文件，提出可行的建議方案，例如在下午2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或者要求財務委員會會議務須準時在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結束。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20日